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7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树平、孙曜、姚明安

2017 年 4 月 19 日